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36號

聲 請 人 洪琇滢（即林激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

附表：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1NX186415 2	1	9